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函【2018】1号

关于同意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的函

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经审核，你单位符合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各项条件要求，同意你单位为“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在批准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内（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相关工作。

附：批准开展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

